

内乡县衙消防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衙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1
5. 工程质量	11
6. 安全文明施工	11
7. 工期和进度	12
8. 变更	12
9. 价格调整	13
10. 合同付款	13
11. 验收	14
12. 竣工结算	14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14. 违约	15
15. 不可抗力	15
16. 争议解决	1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衙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衙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衙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2）12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工程为内乡县衙消防工程施工，包括水池泵房、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玖分

¥：4321816.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江红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贵新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563706525L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556181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986910423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79196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65 号 1 幢 6 层 8620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规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现有的围墙内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临时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下达开工令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1.5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江红军；

职 务：馆长；

联系电话：13525160969；

电子信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签署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套竣工资料及工程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验收 28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建付；

身份证号：410521198911093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73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232024073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5) 1019779；

联系电话：18538033692；

电子信箱：18538033692@163.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管理，组织施工，申报相关资料手续等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移交手续，人员、设备清场后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内乡县衙消防工程施工，包括水池泵房、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吕小年；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007；

联系电话：132534389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65 号 1 幢 6 层 8620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

7. 工期和进度

7.1 项目开工时间以监理所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7.2 工期延误

确因发包人或其他主观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且此工期须在发生 7 日内办理签证，引起工程变更、签证、施工范围及其他突发事件发生的问题，承包人须积极主动解决，发包人据实调整。

7.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三天五级以上大风；
- (2) 单日降雨量 50mm 以上大雨；
- (3) 单日降雪量 20mm 以上降雪。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甲方通知。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最新《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3、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8.2.2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设备暂估价部分按照暂估价计算合同价，采购时经发包人认可单价后，据实结算；

9. 价格调整

9.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9.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基准价格：以开标时间当期的信息价为准。

10. 合同付款

10.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0.1.1 预付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10.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施工至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竣工验收后，经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10.1.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单位四方联合验收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全部工程按照合同工期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如非承包方原因工期延误，移交工程的期限类推。

11.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十五日清场退场。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后 14 天。

以财政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由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3.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合同价款的3%;

13.4 保修

13.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

13.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由发包人确定到达时间。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

14.1.3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每延误一日, 应按未支付部分价款的 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不顺延工期, 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

1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江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常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5561811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 259869104235

邮政编码: 450000